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5 楼 151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3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财务顾问声明.....	34
备查文件.....	3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慧电子	指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2,316,1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48%，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将其持有的拟受让股份中的 76,715,5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信平签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信平签署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信平签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兴港投资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委会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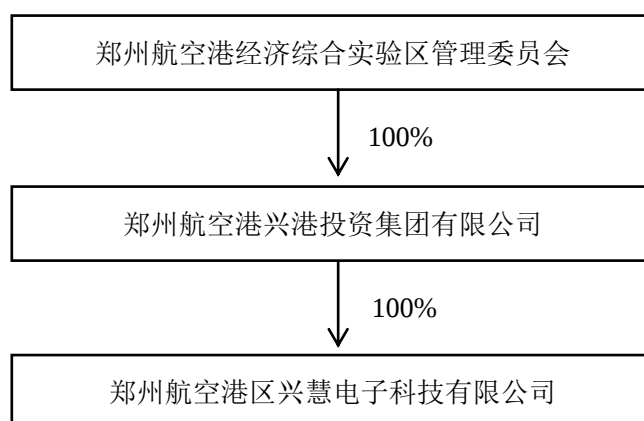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UY3JXP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5 楼 151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吴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5 楼 1519 室
联系电话	0371-565673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为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055962178T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金融广场东侧 4 楼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柳敬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42 年 10 月 8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与运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因此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地产	377,926.00	90.05
2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项目孵化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100.00
3	郑州航空港区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投融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
4	郑州航空港区园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100.00
5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500.00	100.00
6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平面广告制作	100,000.00	100.00
7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8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电子数据交换	3,000.00	33.33
9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国有资本运营	878,300.00	25.05
10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施工及养护管理	1,000.00	51.00
11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供应链管理、销售金属制品	100,000.00	51.00
12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7,500.00	20.00
13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建设项目、实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57,000.00	34.39
14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城市建设及管理、建筑工程	80,000.00	100.00
15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智慧城市资讯、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	100.00
16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10,000.00	72.3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5,069,182.46	12,828,232.12	8,444,278.37
负债总额	9,841,100.87	8,401,486.59	5,472,889.72
所有者权益	5,228,081.59	4,426,745.53	2,971,38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29,338.56	2,678,057.70	2,155,558.48
资产负债率	65.31%	65.49%	64.8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91,090.56	1,493,133.41	1,274,093.63
净利润	140,994.09	103,226.81	102,46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50.92	54,324.78	91,580.55
净资产收益率	2.92%	2.79%	4.7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吴玥	董事长兼总经理	410503197110*****	中国	中国	无

2	陈文静	董事	410603197403*****	中国	中国	无
3	徐元达	董事	110108196611*****	中国	中国	无
4	赵恂	监事	410711197002*****	中国	中国	无
5	朱兴旺	高管	411503198607*****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资产管理。
2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99.6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	34.39	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实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4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974.00	37.50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000.00	19.8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7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31.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8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1.00	2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禁止项目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5,000.00	19.91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0	河南港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1,000.00	9.9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1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8,760.00	2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服务。
12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工程机械设备、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飞机、汽车、船舶、客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13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4	郑州航空港云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服务(国家限制类除外)。
15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工程机械设备、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飞机、汽车、船舶、客车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用地产、桥梁、隧道等各类不动产及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向公众吸储、集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及相关资讯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租赁产业咨询服务；网站建设、运营维护；代理记账；货物运输；受委托为企业提供商务服务。
17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18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2.3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广德农银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禁止项目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4.57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1	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22	河南科软兴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00.00	49.02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30.00	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考虑,基于对合众思壮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响应党和政府号召,纾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困难,以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2,316,1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4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6,715,5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慧电子持有合众思壮 9.7048%的股权,控制合众思壮 20.00%的表决权。

同时,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237,0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786%,于股份解除限售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或者届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478,4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66%,于股份解除限售后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至第三批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兴慧电子有权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如受让方根据前述约定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受让方自出让方处受让的第二批股份和/或第三批股份数量应当相应减少。

根据兴慧电子的战略安排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等因素,除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兴慧电子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兴慧电子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6 月 27 日,兴慧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兴慧电子本次收购相关

事宜。

2019年6月27日，兴慧电子股东兴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2019年6月27日，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同日，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715,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同日，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兴慧电子的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河南省国资委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慧电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合众思壮的股份或其表决权。郭信平持有合众思壮 289,264,42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慧电子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316,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048%，同时享有合众思壮 10.29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合众思壮 20.00%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变更为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信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3.43 元/股的价格受让郭信平所持有的合众思壮无限售流通股 72,316,1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048%。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信平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郭信平将其持有的 76,715,5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信平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237,0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786%，于股份解除限售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或者届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478,4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66%，于股份解除限售后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至第三批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如受让方根据前述约定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受让方自出让方处受让的第二批股份和/或第三批股份数量应当相应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316,1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048%，同时享有合众思壮 10.29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合众思壮 20.00%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27 日，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1）出让方：郭信平

（2）受让方：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出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16,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04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该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当日，由出让方将所持上市公司 76,715,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52%的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的表决权。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 13.43 元/股（含税），股份转让价款为 971,205,290.15 元（含税）。

鉴于标的股份目前已为出让方的债权人设定质押，担保出让方的债务，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全额用于清偿部分现有债务，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安排由双方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出让方应确保不作出任何

有损于受让方及公司的行为，应督促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并确保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

双方应就本次交易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向登记结算公司、证交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过渡期内，出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5、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出让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将其持有的 76,715,531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952%，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交割日起至受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出让方且能够维持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出让方应当确保其持股数量不低于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且截止 2024 年底，出让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出让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可自由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6、本次股份转让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受让方予以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分别经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和河南省国资委审议批准；

（2）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3) 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登记公司出具的关于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详细清单；

(4) 本次交易通过反垄断机构的审查（如需）；

(5) 出让方已就其负担的债务提出令受让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并且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令受让方满意的债务偿还和股票解除质押协议；

(6) 受让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与上市公司真实情况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7) 上市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上市公司存续的合法性，上市公司的声誉，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商业合理预期下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并且，上市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重大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

(8) 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9) 转让方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上市公司 5% 的股份转让交易已经终止，相关协议已经解除，并且与本次交易同日对外公告披露。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出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7、管理层调整

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出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确保受让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并促使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以实现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全面管控。

6、生效

本协议自出让方签署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及双方协商，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补充。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7日，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表决权委托当事人

（1）甲方：郭信平

（2）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项下约定的 76,715,5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3、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甲方，且能够维持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

4、表决权的内容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授权标的股份数量不应发生任何减少。

5、表决权的行使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标的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自由行使标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后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7日，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郭信平

受让方：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意向安排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237,0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86%，在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或者届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478,4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6%，在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至最后一批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受让方有权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如受让方根据前述约定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受让方自出让方处受让的股份数量应当相应减少。

3、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的单价和股份转让价款由双方根据该等股份转让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另行协商确定。

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出让方签署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权利受限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郭信平持有上市公司 289,264,42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16,1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04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948,3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152%。已质押股份 263,231,773 股，占郭信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3%。已冻结股份 26,032,649 股，占郭信平持有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9.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

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信平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拟受让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安排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等因素，除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慧电子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兴慧电子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兴慧电子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慧电子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兴慧电子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郭信平应当配合兴慧电子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兴慧电子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确保兴慧电子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并促使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选举兴慧电子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兴慧电子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以实现兴慧电子对上市公司的全面管控。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慧电子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兴慧电子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慧电子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兴慧电子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慧电子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兴慧电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慧电子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兴慧电子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兴慧电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兴慧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于兴慧电子作为合众思壮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合众思壮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主动寻求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兴慧电子作为合众思壮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于兴慧电子作为合众思壮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与运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兴慧电子作为合众思壮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于在兴慧电子作为合众思壮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

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若今后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自查，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自查，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兴慧电子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至今无实际经营及业务，因此其无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 玥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惠元 周 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 玥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 4、《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等；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5 楼 151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49,031,636 股</u> 变动比例： <u>20.00%</u> 变动比例=变动后持股比例-变动前持股比例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除已披露的交易安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它增持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 玥

年 月 日